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暫緩公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該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之公告，以待刊發有關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且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告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集團 100%之權益，其擁有兩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正在生產的煤礦之 82% 經濟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生產、批發和銷售原煤和潔淨煤炭、銷售和維護採礦機械和其他礦業相關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5)條，此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公告中所包含之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交易細節。

現時，該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沈曉明博士及張旭東先生。

*僅供識別